河南测绘职业学院

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例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 引导学生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,激励先进，鞭策落后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学生及学生集体。

**第二章 荣誉种类**

**第四条** 学校设立如下奖项:

（一）个人奖项

1.三好学生；

2.优秀学生干部；

3.优秀毕业生；

4.优秀团干部；

5.优秀共青团员；

6.公寓先进个人；

7. 社团先进个人。

（二）集体奖项

1.先进班集体；

2.红旗团支部；

3.文明宿舍。

**第三章 获奖条件**

**第五条** 申请个人奖项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（一）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,无违纪处分记录。

**第六条**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“三好学生”:

（一）校级三好学生

1.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等方面表现优良；

2.热爱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本学期学习总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%；

3.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能扶持正气，热情支持学生干部工作，抵制不良倾向；

4.自觉参加体育锻炼，讲究卫生，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；

5.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排名前30%。

（二）省级三好学生

1.具有学校正式学籍；

2.符合省教育厅规定的省级三好学生标准；

3.省级三好学生应获得过“校级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。

**第七条**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“优秀学生干部”:

（一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

1.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项管理规定,在同学中起到模范、骨干和桥梁作用；

2.工作积极主动,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,大胆管理,原则性强,成绩突出；

3.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

4.学习目的明确，成绩优良；

5.所负责的学生会、学生团体、班级等无重大违纪现象；

6.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排名前30%。

（二）省级优秀学生干部

1.具有学校正式学籍；

2.符合省教育厅规定的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准；

3.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应获得过“校级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。

**第八条**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“优秀团干部”：

（一）校级“优秀团干部”

1.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等方面表现优良，模范遵守团章；

2.组织观念强，在团组织活动中起模范带头和骨干作用；

3.热爱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；

4.工作勤奋、责任心强，勤于总结思考，勇于创新，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；

5.主持正义，实事求是，维护集体荣誉，能够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；

6.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排名前30%。

（二）省级优秀团干部

1.具有学校正式学籍；

2.符合上级团组织规定的省级优秀团干部标准；

3.省级优秀团干部应获得过“校级优秀团干部”称号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“优秀共青团员”:

（一）校级优秀共青团员

1.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等方面表现良好，模范遵守团章；

2.组织观念较强，严格履行团员义务；

3.热爱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良好；

4.在学习、生活及其他活动中，能够从严要求自己，努力完成各级团组织安排的工作；

5.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排名前40%。

（二）省级优秀共青团员

1.具有学校正式学籍；

2.符合上级团组织规定的省级优秀共青团员标准；

3.省级优秀共青团员应获得过“校级优秀团干部”或“校级优秀共青团员”称号。

**第十条**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“优秀毕业生”:

（一）校级优秀毕业生

1.在校期间获得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优秀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三次（项）以上（含三次）者（两年制中专班学生两次以上）；

2.在校期间无课程不及格现象；

3.没有受过校纪处分。

（二）省级优秀毕业生

1.符合省教育厅规定的省级优秀毕业生标准；

2.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**第十一条** 其他省级以上先进个人的申请条件：

1.在校期间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获得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优秀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（两年制中专班学生两次以上），获奖次（项）数多者优先；

2.在校期间无课程不及格现象。

**第十二条**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“社团先进个人”:

1.没有受过校纪处分；

2.做事认真，能积极参加本社团活动，配合活动的开展；

3.关注社团的发展，能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对社团的发展有重大贡献；

4.能很好的团结社团内其他成员，促进社团内部的交流；

5.代表学校或社团参加校内外有关比赛或在某方面工作有突出成绩。

**第十三条**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“公寓管理先进个人”

1.所在寝室被评为“文明宿舍”；

2.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公寓管理规定,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3.工作积极主动,能大胆管理,原则性强；

4.能很好的团结宿舍其他成员，促进宿舍同学和谐发展；

5.没有受到过学校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每学期根据《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班级量化考核办法》按比例评出“先进班集体”。

**第十五条** 每学期根据《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团支部工作成绩考评办法》评出“红旗团支部”。

**第十六条** 省级以上先进集体申请条件：

在校期间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获得 “先进班集体”或“红旗团支部”等荣誉称号，次（项）数多者优先。

**第十七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宿舍可申报“文明宿舍”:

1.宿舍同学团结友爱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，服从管理，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；

2.宿舍同学保持个人和室内卫生，学期宿舍卫生检查、抽查成绩均在90分以上。

**第十八条** 凡为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贡献，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的集体或个人,学校将根据情况予以一定奖励。

**第十九条** 评选比例:

1.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10%；

2.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比例为学生干部总数的20%；

3.“优秀团干部”评选比例为团干部总数的20%；

4.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比例为学生团员总数的10%；

5.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比例为毕业学生总数的10%；

6.“社团先进个人”评选比例为学生社团成员总数的20%；

7.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比例为学生班级总数的25%；

8. “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比例为学生班级团支部总数的25%；

9.“文明宿舍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宿舍总数的10%；

10.“公寓管理先进个人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宿管干部、宿舍长总数的10%。

**第四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**

**第二十条** 每学期初评选上一学期的各奖项；毕业实习或顶岗实习学生不参加评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种奖项的评选，坚持个人或集体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个人或集体根据各奖项奖励条件提出申请。班级对个人奖励进行讨论和民主评议，班主任进行综合评议。经系公示5日无异议，系领导签字后报送学生处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处审核并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, 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签发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，由各系团总支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组织实施，评选结果经各系主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签字后报送到校团委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经团委会研究决定后，进行发文表彰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社团先进个人按照《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经团委会研究决定后，进行发文表彰。

**第五章 奖 励**

**第二十四条** 经评选获得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的，学校给予公开表彰，并给予以下奖励：

1.三好学生等先进个人：学校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和奖品；

2.先进班集体等先进集体：学校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状和奖品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被评为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红旗团支部”荣誉称号，学校颁发奖金300元，上级有文件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奖励办法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有关共青团的各项表彰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审批表

（ -- 学年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名称 | |  | 班长姓名 |  |
| 先 进 事 迹（可附页） | | | | |
| 班主任  意 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系（部）  意 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生处  意 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审批表

（ -- 学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别 |  | | 民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班级 | |  | | | 申请类别 |  |
| 先 进 事 迹（可附页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班主任  意 见 |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系（部）  意 见 |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学生处  意 见 |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申请类别一栏填写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公寓管理先进个人”和“社团先进个人”等。

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 治 面 貌 |  |
| 所在系（部） | |  | | | 班 级 |  | |
| 学 号 | |  | | | 学历层次 |  | |
| 主 要  事 迹  （可附页） |  | | | | | | |
| 班主任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系（部）意 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 校  意 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“学历层次”专科（含五年一贯制）、中职（含五年一贯制、3+2分段制中职阶段）；2.“主要事迹”一栏由系（部）班主任负责填写；3.此表一式二份，学校存档一份，装入学生档案一份。